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3號

原告 張明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吳正賢及訴外人姚忠榮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7,1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9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4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 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 金	本金26萬4,300元。	26萬4,300元
	利 息	自民國106年1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2月2日（此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113年度司促字第23618號卷第5頁，下同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	12萬4,741元
2	本 金	本金110萬6,050元。	110萬6,050元
	利 息	自民國106年1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2月2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	52萬2,019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01萬7,110元
----	------------